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300吨/年特种改性淀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恒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恒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吨/年特种改性淀粉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05-89-01-4576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红胜	联系方式	13573301313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内金银谷创业园 A3 厂房西部分			
地理坐标	(118 度 17 分 14.647 秒, 36 度 52 分 13.2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中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废气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使用及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规划</p> <p>审批机关：临淄区人民政府，2021年10月11日</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新调整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的批复》（临政字[2021]87号）</p> <p>批准同意调整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规划面积和产业定位。批复确定新医药产业园面积10.31平方公里，北至梧台路、西至博临路、南至青银高速、东至辛河路-张皇路-鹏达环保东侧，依托齐都药业、巧媳妇食品、鹏达环保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健康医药、食品加工、智能制造及配套服务、环境治理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2021年12月24日</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转发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无文号。（附件6）</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环评行业准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具体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137 1374 1234"> <thead> <tr> <th>行业大类</th> <th>行业中类</th> <th>行业小类</th> <th>控制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3 农副食品加工</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除上述行业外，其他符合产业定位的行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拟建项目属于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属于准许进入行业，符合规划环评行业准入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环保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p> <p>(1) 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p> <p>(2) 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p>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C13 农副食品加工	全部	全部	●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C13 农副食品加工	全部	全部	●						

	<p>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p> <p>（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规划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p> <p>（4）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环境容量的要求。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倍量替代。</p> <p>拟建项目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梧台路、西至博临路、南至青银高速、东至辛河路-张皇路-鹏达环保东侧。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凤凰镇栈台路金银谷创业园A3厂房西部分，属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规划范围内（附图3）。</p> <p>（2）拟建项目租赁金银谷创业园A3厂房西部分，为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厂房边界即为项目厂界，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3）以及项目所在金银谷创业园已取得的土地证（鲁2020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0832号）（附件3），用途为工业用地。</p> <p>（3）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6），项目所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p> <p>综上，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附图4）。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内，项目不涉及</p>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建立完善健全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且建立风险防控措施，满足文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所列准入清单要求。

表 1-3 《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52001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凤凰镇	
行政区划：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1.2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3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4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采地下水，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1.5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项目所覆盖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健全且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1.6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内	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所排放污染物落实替代要求	符合
2.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2.5	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完成后做好排污许可申请工作	符合						
2.6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7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环境风险防控									
3.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所在无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敏感点	符合						
3.2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不涉及农田土壤、灌溉水	符合						
3.3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已完成防渗措施	符合						
3.4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3.5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6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2	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强化节水措施	符合						
4.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4.4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5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燃料	符合						
<p>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24日发布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淄博市实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具体规定</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内，符合经开区新医药产业园发展规划，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采取环保和安全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项目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无高污染燃料设施。工艺中干燥等环节采用电能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4、与环保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			
1.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1.2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内	符合
2、《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2.1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2.2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位于新医药产业园内	符合
2.3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内	符合
3、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符合性分析				
3.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选址于金银谷创业园,园区内企业基本为医药辅材及包装材料企业,不存在显著污染	符合
3.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厂区无有毒、有害物质及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	符合
3.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	项目厂区不在易发生	符合

		以避免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洪涝灾害的地区	
3.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厂区周围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原由及建设内容</p> <p>淄博恒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p> <p>淀粉是自然界来源最丰富的可再生资源，可降解且环境友好，随着改性淀粉品种与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顺应国家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政策导向，满足食品、医药、生物新材料等行业对特种改性淀粉的迫切需求，弥补传统淀粉性能单一、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的问题，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本次“300 吨/年特种改性淀粉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临淄区金银谷创业园内标准生产厂房，涉密 制得改性淀粉，产能为 300t/a。</p> <p>2、项目组成</p> <p>拟建项目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位于金银谷创业园 A3 车间西部分，面积约 1000m²，车间内划分办公区、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产品暂存区，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年产 300 吨改性淀粉。</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生活</td> <td>车间内部西侧为办公区</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新鲜水</td> <td>拟建项目用水量由市政管网供水</td> </tr> <tr> <td>纯水系统</td> <td>1 台 0.25t/h 的纯水机</td> </tr> <tr> <td>供电</td> <td>车间东南角设有配电室，所用电力依托金银谷内现有供电设施提供</td> </tr> <tr> <td>排水</td> <td>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一起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治理</td> <td>改性淀粉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高效精密过滤器收集处理，粉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两个环节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td> </tr> <tr> <td>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一起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td> </tr> <tr> <td>固废治理</td> <td>固体废物分类处理</td> </tr> </tbody> </table> <p>3、生产规模及投资</p> <p>拟建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金银谷创业园 A3 车间西部分，面积约 1000m ² ，车间内划分办公区、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产品暂存区，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年产 300 吨改性淀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车间内部西侧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新鲜水	拟建项目用水量由市政管网供水	纯水系统	1 台 0.25t/h 的纯水机	供电	车间东南角设有配电室，所用电力依托金银谷内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一起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改性淀粉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高效精密过滤器收集处理，粉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两个环节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一起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金银谷创业园 A3 车间西部分，面积约 1000m ² ，车间内划分办公区、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产品暂存区，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年产 300 吨改性淀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车间内部西侧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新鲜水	拟建项目用水量由市政管网供水																										
	纯水系统	1 台 0.25t/h 的纯水机																										
	供电	车间东南角设有配电室，所用电力依托金银谷内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一起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改性淀粉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高效精密过滤器收集处理，粉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两个环节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一起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																										

拟建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300 吨改性淀粉。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涉密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时间为1班、每班8小时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涉密

6、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生产用水

涉密

2) 排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进入 A3 厂房化粪池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纯水设备浓水

项目浓水量为 39.7t/a,进入 A3 厂房化粪池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为 159.7t/a。

拟建项目用水平衡图：

(2) 供电

厂房内设有配电室，所用电力依托园区供电设施，可满足日常使用，拟建项目预计用电量为 80 万 kWh/a。

8、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厂房西侧设置出入口，进入后为办公区，办公区东侧即为生产区。生产区北为原料及产品暂存，东为预留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

9、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占工程总投资的1.67%，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	粉碎环节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设备配套纳米级脉冲除尘器处理，改性淀粉投料环节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高效精密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1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	10	
3	固废	固废分类处置	0	
合计			25	

1、拟建项目工艺流程

涉密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涉密

2、产污环节

废气：改性淀粉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高效精密过滤器收集处理，粉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两个环节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80dB（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原材料废包装袋/桶、纯水制备反渗透膜、废分子筛、废布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金银谷创业园内已建成厂房，经现场踏勘，厂房内无运行的其他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临淄区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达标判断结果如下：				
	表 3-1 2024 年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ug/m ³	60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ug/m ³	40u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ug/m³	70ug/m ³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ug/m³	35ug/m ³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6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6ug/m³	160ug/m ³	不达标
<p>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 O₃、PM₁₀、PM_{2.5} 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上表中 2024 年数据同样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是北方冬季少雨多风，导致扬尘增加，并且与区域内企业排放废气有关。</p> <p>为了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及淄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全方位整治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企业扬尘，上述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p>					
2、地表水					
拟建项目纳污河流为运粮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的河流水质状况发布，运粮河入乌河处近一年水质信息如下图所示：					

运粮河入乌河处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单位: 毫克/升(mg/l)

■ 正常 ■ 超标

日数据 最近24小时

最近12个月浓度统计



运粮河入乌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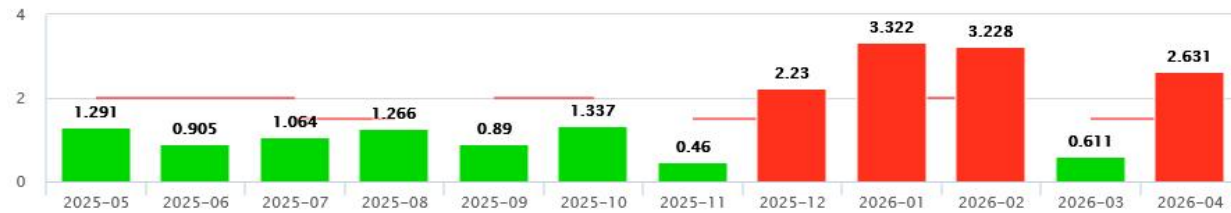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单位: 毫克/升(mg/l)

■ 正常 ■ 超标

日数据 最近24小时

最近12个月浓度统计



由上图可知, 运粮河入乌河处氨氮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4 月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V 类标准要求, 其余月份达标。拟建项目废水经管网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p>3、声环境</p> <p>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5]5号），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p> <p>项目厂房外四至道路地面采取硬化措施，生产车间内做防渗处理，可有效杜绝污染物向土壤、地下水转移，基本切断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内，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影响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0%;">距厂界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厂界四至外 500 米范围内</td> <td>东老村</td> <td>厂区南，30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厂界四至外 50 米范围内</td> <td>无</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无</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影响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厂界四至外 500 米范围内	东老村	厂区南，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厂界四至外 50 米范围内	无	/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影响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厂界四至外 500 米范围内	东老村	厂区南，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厂界四至外 50 米范围内	无	/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p> <p>2、废水</p> <p>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表 4 三级标准及齐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3 项目排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齐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排放限值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氨氮	-	45	45
SS	400	100	100
全盐量	-	1600	1600

3、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排污许可

拟建项目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年产能 300t/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的“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2、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颗粒物、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4t/a、0.048t/a（内控）、0.006t/a（内控）。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项目所在区域为细颗粒不达标区，2 倍替代量为颗粒物 0.0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不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涉密。

投料环节颗粒物产生量 0.082t/a，经半包裹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量为 0.078t/a，未收集量为 0.00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高效精密过滤器处理（处理效率 99%，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排放量为 0.001t/a，年投料时间约 300h，排放速率为 0.003kg/h；粉碎环节颗粒物产生量 0.9t/a，经管道全部收集进入配套的纳米级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排放量为 0.009t/a，年运行 1800h，排放速率为 0.005kg/h。

综合以上，DA001 排气筒总排放量为 0.01t/a，两个环节共同运行期间，排放浓度为 5.833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排放限值要求。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kg/h)	是否达标
粉碎	颗粒物	0.9	250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	2000	100	99	是	DA001	0.009	1800	0.005	5.833	DB37/2376-2019	10	/	是
投料	颗粒物	0.082	273.3	有组织	高效精密过滤器	1000	95	99	是		0.001	300	0.003					
投料环节未收	颗粒物	0.004	/	无组织	/	/	/	/	/	厂界	0.004	/	/	/	GB16297-1996	1.0	/	是

集到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符合性分析

纳米级脉冲除尘器主要依靠纳米级高精度滤料与脉冲喷吹清灰技术实现超细粉尘净化，含尘气流进入设备后，大颗粒粉尘先在灰斗内重力沉降，细微粉尘随气流上升并被表面微孔达纳米级的滤料通过拦截、扩散、惯性碰撞等作用高效捕集，净化后的气体穿过滤袋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积聚，设备运行阻力逐渐升高，控制系统会按设定压差或时间自动启动脉冲喷吹装置，利用高压压缩空气反向瞬间喷吹，使滤袋快速膨胀振动，将附着的粉尘剥离落入灰斗，完成清灰再生，整套设备在过滤与清灰的循环中持续稳定运行，可高效捕集微米级超细粉尘，实现超低排放。

高效精密过滤器内部为纳米级过滤布袋，并非指材质本身达到纳米尺度，而是指其织造工艺形成的孔径结构可稳定拦截 5-50 微米级的悬浮颗粒。这种精度远超普通无纺布滤袋（通常 80-150 微米），依靠的是高密度聚酯纤维交叉热压成型，不依赖化学涂层，纯靠物理“卡位”实现高效截留，核心特点为高过滤精度可拦截亚微米至微米级颗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拟建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符合规范表 3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临淄区将认真落实《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21]3 号)要求，深度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确定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浓度(mg/m ³)	速率(kg/h)			

						(m)	(°C)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118.287 756°	36.8702 57°	≥15	0.3	20	颗粒物	DB37/237 6-2019	10	/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半年 /1次
/	厂界	/	/	/	/	/	/	颗粒物	GB16297- 1996	1.0	/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1次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④若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则同时将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77	523	10 分钟	1 次/a	0.128	停车检修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超标，不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根据拟建项目用水平衡图，废水总产生量为 159.7m³/a。进入厂房配套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	400	0.048	/	化粪池	/	是	120	400	0.048
	氨氮			50	0.006			/			50	0.006
	SS			350	0.042			/			350	0.042
纯水制备	全盐量		39.7	2000	0.08	/	/	/	是	39.7	2000	0.08
项目混合废水	COD	/								159.7	300.56	0.048
	氨氮										37.57	0.006
	SS										262.99	0.042
	全盐量										500.9	0.08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齐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可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2、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外排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厂区总 排口	一般排 放口	118.287199°	36.870575°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接 排放	间接 排放	齐城污水 处理厂	COD	500mg/L	40mg/L
									氨氮	45mg/L	2mg/L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确定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pH、COD、SS、氨氮、全盐量	每半年一次

4、依托齐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占地 125.76 亩，主要接纳城区西部生活污水和齐鲁化工园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开发区部分工业污水。齐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已建成规模为 7.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为 6.5 万 m³/d，剩余约 1 万 m³/d 余量。

齐城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二沉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消毒”处理工艺，目前出水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重点保护区域限值要求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23 号）限值（COD≤40mg/L，NH₃-N≤2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石油类≤1.0mg/L，硫化物≤0.5mg/L）。目前齐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外排运粮河，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较好。拟建项目废水量较小，齐城污水处理厂剩余余量完全能够容纳此股废水，不会对污水厂工艺负荷造成冲击影响，可依托处理。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 dB(A)，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排放源信息表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涉密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 加强对高噪音设备的维护和监管，确保高噪音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噪声。
- (5)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房周围种植做好绿化种植，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声环境导则中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西	北	东	南
1	生产车间	58	1	1	1	1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项目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西	北	东	南
1	生产车间	58	58	58	58	58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可知，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四方向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原材料废包装袋及桶、纯水制备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废分子筛、废布袋、除尘器收尘。项目无大型设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需要维护时由厂家带走出厂维护，无危废产生。

1、固废产生情况

涉密

(5) 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除尘器布袋约 3 年更换一次，废布袋量约为 0.05t/3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0 项目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涉密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五、地下水和土壤

拟建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金银谷创业园内 A3 车间西部，项目位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

区的区域，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开展跟踪检测。

拟建项目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项目属于“TV 类”，可不开展跟踪检测。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内已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存在的污染因素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原材料存放、生产时的“跑冒滴漏”等，以及敷设于地下的生活污水管道，主要污染物类型为颗粒物、COD_{Cr}、SS、氨氮等，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渗入，项目将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渗

结合建设场区生产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主要包括生产区地面防渗措施和设备的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以及化粪池的防渗；分区防渗详见附图 5。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防渗区域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此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危险工艺。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火灾等风险。主要风险为电气火灾以及当项目产品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到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易形成猛烈的爆炸及火灾。

根据拟建项目情况，应采取以下防范及处理措施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2) 加强设备管理：应严格照章办事，不可私拉、乱接电线，不可使用不防爆的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防止引发火灾。

(3) 采用密闭化生产，确保混合机、输送管道、破碎、包装设备等关键环节完全密闭，防止粉尘外泄。

(4) 对全体员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提升对粉尘爆炸“五要素”（可燃粉尘、粉尘云、点火源、氧气、密闭空间）的认知。组织应急演练，掌握初期火灾处置与疏散逃生技能。

(5) 制定并落实《粉尘爆炸风险辨识与管控》《粉尘清理操作规程》《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规章；明确各岗位责任，张贴粉尘清理周期与范围标识，确保执行到位。

(6) 所有电气设备必须采用防爆等级设计，线路穿钢管保护，应清除电气设备内的尘土及异物，严禁带电作业，防止电火花引发爆炸

(7) 灭火设施：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8) 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每天对厂房内电气设备、照明设施等巡查不少于2次，并做好记录，严禁“带病”运行。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

(9) 禁止在粉尘区域使用明火或高温作业；若需动火，必须执行严格的审批与隔离程序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消防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2) 安排专人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

(3)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装备以及医疗救护药品准备和供应工作；负责厂区以及周边单位人员的必要救护工作；

(4) 火器材及设备应保持完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进行灭火工作时，要根据火情确定灭火方法，不得盲目冒进。根据消防队员的指挥，有序进行灭火救援工作；

(5) 在事故现场设立隔离区，防止污染扩散。实施必要的监测和控制措施，明确污染物处理和处置的安全方案，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清除和处理污染物；

(6) 成立专门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查明火灾或爆炸的原因和责任。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火灾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在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在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能达到可接受水平。

七、生态

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园内，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环节、粉碎环节	颗粒物	收集处理达标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后浓水	COD、全盐量、SS、氨氮等	经污水管网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齐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纯水机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带走,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控,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加强各防渗区域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减少跑冒滴漏; ②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③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火灾,应立即关掉总阀门并切断火源,疏散周围人群,组织人员排查泄漏地点及原因; ④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制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24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014	/	0.014	+0.014
废水	废水量 (t/a)	/	/	/	159.7	/	159.7	+159.7
	COD (t/a)	/	/	/	0.048	/	0.048	+0.048
	氨氮 (t/a)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物 (t/a)	/	/	/	1.818	/	1.818	+1.818
	废反渗透膜 (t/a)	/	/	/	0.03	/	0.03	+0.03
	废布袋 (t/a)	/	/	/	0.05	/	0.05	+0.05
	废分子筛 (t/a)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